

臺南市佳里區農會授信申請書

收件日期：

聯徵查詢日： 年 月 日

☐新申貸 ☐增貸 ☐續約（展期）：原貸帳號：

原貸到期日：

申請人		職業		聯絡電話：		電話：	
						手機：	
會員資格	☐ 會員 ☐ 會員同戶家屬 ☐ 贊助會員 ☐ 非會員			住址	縣(市) 鄉(區) 里(村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		
申請金額	新臺幣			申請種類	☐ 擔保 ☐ 無擔保 ☐ 專案貸款 ☐ 消費性貸款		
借款用途				借款期間	年		
還款來源				還款方式	寬緩 年 ☐ 本息平均 ☐ 本金平均 ☐ 到期還本 ☐ 其他		
擔保品	總類	數量	存放處所	本借戶 ☐ 是 ☐ 否為授信機構轉投資企業或授信機構團 負責人、授信職員之利害關係人（銀行法第三十二條、第 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）			
擔保物提供人、(連帶)保證人	姓名	職業	與借戶關係	住址	電話	備註	

1. 本人/本公司（機構、行號）同意 貴會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、臺灣票據交換所、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 貴會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（以下簡稱前揭機構），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得蒐集、電腦處理及利用資料，且亦授權 貴會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/本公司（機構、行號）資料（含報關資料），特此聲明。
2. 本人/本公司（機構、行號）並同意 貴會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，得透過「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」及「地政電傳資訊系統」申請本人/本公司（機構、行號）之第一類土地或建物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。
3.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已交由客戶攜回。

上列申請惠予辦理 此致

臺南市佳里區農會

申請人：

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 件 擔 保 品 明 細	
他項權利證書：	字 號
設定金額：	
存續期限：自	至
債權確定期日：	
保險到期日：	公司金額：
抵押權序號：	

佳里區農會信用部個人資料表

本表專供本內
部參考對外當
代守秘密

一、基本資料 ☐ 借款人 ☐ 保證人 (借款人: _____) 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本人姓名		性別	男 ☐ 女 ☐	籍貫	省	縣市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戶籍地址		縣市	區鄉鎮	里村鄰	路街	段巷弄號樓室
配偶姓名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居住地址		☐ 同戶籍地址 ☐ 另列於下				
聯絡電話	(住家) (手機)							
學歷	☐ 碩士以上 ☐ 大學 ☐ 專科 ☐ 高中 ☐ 國中 ☐ 國中以下							
社會關係、經歷	是否參加任何社團活動? ☐ 是 ☐ 否 社團名稱: _____							

二、職業資料

投資經營事業或任職機構名稱		行業別	☐ 農 ☐ 工 ☐ 商 ☐ 公教 ☐ 其他 _____					
地址		資本額		出資金額				
電話	轉分機	職位	☐ 獨資 ☐ 股東 ☐ 職員	職稱: _____	服務年資	年 月		
年收入	☐ 30萬以下 ☐ 30-50萬 ☐ 50-80萬 ☐ 80-100萬 ☐ 100萬以上							

三、家庭狀況:

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	☐ 配偶 ☐ 父、母 ☐ 兄、弟、姐、妹 ☐ 子女 ☐ 其他 _____ 共 人							
稱謂	是否就業							是否在學
	☐ 是 ☐ 否	☐ 30萬以下	☐ 30-50萬	☐ 50-100萬	☐ 100萬以上			☐ 是 ☐ 否
	☐ 是 ☐ 否	☐ 30萬以下	☐ 30-50萬	☐ 50-100萬	☐ 100萬以上			☐ 是 ☐ 否
	☐ 是 ☐ 否	☐ 30萬以下	☐ 30-50萬	☐ 50-100萬	☐ 100萬以上			☐ 是 ☐ 否
	☐ 是 ☐ 否	☐ 30萬以下	☐ 30-50萬	☐ 50-100萬	☐ 100萬以上			☐ 是 ☐ 否

四、信用資料:

往來金融機構	存款種類	存款金額	放款種類	放款金額
☐ 農會	☐ 支存 ☐ 活存(儲) ☐ 定存	☐ 仟元 ☐ 萬元 ☐ 佰萬 ☐ 其他	☐ 信貸 ☐ 擔保貸 ☐ 其他	☐ 十萬 ☐ 佰萬 ☐ 仟萬 ☐ 其他
☐ 銀行	☐ 支存 ☐ 活存(儲) ☐ 定存	☐ 仟元 ☐ 萬元 ☐ 佰萬 ☐ 其他	☐ 信貸 ☐ 擔保貸 ☐ 其他	☐ 十萬 ☐ 佰萬 ☐ 仟萬 ☐ 其他
☐ 郵局	☐ 支存 ☐ 活存(儲) ☐ 定存	☐ 仟元 ☐ 萬元 ☐ 佰萬 ☐ 其他	☐ 信貸 ☐ 擔保貸 ☐ 其他	☐ 十萬 ☐ 佰萬 ☐ 仟萬 ☐ 其他

五、年度收支情形:

收入項目	收入金額	支出項目	支出金額
勞務及事業收入	☐ 30萬以下 ☐ 30-50萬 ☐ 50-100萬 ☐ 100萬以上	家庭支出	☐ 20萬以下 ☐ 20-40萬 ☐ 40-60萬 ☐ 60萬以上
租賃收入	☐ 5萬以下 ☐ 5-10萬 ☐ 10-30萬 ☐ 30萬以上	教育支出	☐ 10萬以下 ☐ 10-20萬 ☐ 20-30萬 ☐ 30萬以上
投資收入	☐ 5萬以下 ☐ 5-10萬 ☐ 10-30萬 ☐ 30萬以上	稅捐支出	☐ 5萬以下 ☐ 5-10萬 ☐ 10-20萬 ☐ 20萬以上
利息收入	☐ 5萬以下 ☐ 5-10萬 ☐ 10-30萬 ☐ 30萬以上	利息支出	☐ 5萬以下 ☐ 5-10萬 ☐ 10-20萬 ☐ 20萬以上
其他收入	☐ 5萬以下 ☐ 5-10萬 ☐ 10-30萬 ☐ 30萬以上	其他支出	☐ 5萬以下 ☐ 5-10萬 ☐ 10-20萬 ☐ 20萬以上

六、本人、配偶、子女之土地及建物

本人除擔保品外尚有其他土地及建物	☐ 是 ☐ 否	該土地及建物已抵押於其他金融機構	☐ 是 ☐ 否
本人配偶擁有土地及建物	☐ 是 ☐ 否	該土地及建物已抵押於其他金融機構	☐ 是 ☐ 否
本人子女擁有土地及建物	☐ 是 ☐ 否	該土地及建物已抵押於其他金融機構	☐ 是 ☐ 否

一、以上所填資料皆屬實情。

二、茲同意 貴授信機構(團)〔含本會及授信機構:各農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〕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(以下簡稱前揭機構),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,得依法令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含國際傳輸)本人之個人資料,且亦授權 貴授信機構團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,特此聲明。

三、茲同意 貴授信機構(團)〔含本會及授信機構:各農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〕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,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。

四、本人提供本表格予 貴授信機構(團)前,已詳閱附件之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」。

借(保)人簽名或蓋章: _____

臺南市佳里區農會

銀行法第33條之3「同一關係人」資料表

有 關 親 屬 資 料													
親 等	稱 謂	姓 名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投資經營事業 或任職機構
	本 人												
	配 偶												
二親等以內血親													
本 人 擔 任 負 責 人 之 企 業 資 料													
名	稱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擔 任 職 務						備 註			
配 偶 擔 任 負 責 人 之 企 業 資 料													
名	稱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擔 任 職 務						備 註			

以上所填寫資料均按實填列，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簽名或蓋章：

填表日期：

- 註：1.銀行法第33條之3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血親，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。
- 2.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（外祖）父母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子女、孫（外孫）子女。
- 3.公司法第8條所稱公司負責人，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；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另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，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，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。非公司組織之企業，為商業登記文件所載之負責人。

註：二等親血親以內親屬包括下列：

